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JX-D2025-0034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章、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见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4）“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_____/_____。

（5）“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6）“见证方”系指招标人。

（7）“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_____/_____。

2、技术规范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中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_____/____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9.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____15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__15__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0.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泰兴办事处申请仲裁。

10.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0.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15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破产中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见证方签字，并在卖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份，卖方、见证方、各执 ／ 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章、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TZJX-D2025-0034 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 澄江路消防站

1.3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涵盖月度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物资租赁、澄江路物资库的规范化管理以及 12 套河道应急回流装置的维护保养等内容。

1.4 合同价款： 肆佰柒拾捌万伍仟圆整。（4785000.00）

1.5 合同实施期： 自合同签订起叁年

二.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 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验收时间及标准：按照招投标的约定及标准要求。

3、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五. 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 政府资金

2、项目价款： 肆佰柒拾捌万伍仟圆整（4785000.00）（注：每年服务费用 1595000.00 元）

3、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服务费分三个年度支付，首年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即 797500.00 元），年度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其后两个年度的费用，均在相应年度服务满 1 个月时支付 50%（即 797500.00 元），并于该年度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50%（即 797500.00 元）。

（2）、“年度”系指“自合同签订之日”到“第二年对应之日”为“第一个年度”，二、三两个年度以此类推。

（3）、付款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税率为3%。

（4）、首年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支付50%，具备以下条件：有符合要求的固定物资储备库、甲方指定的库存物资已经到位，物资管理员及回流装置维保人员已经到位；“年度支付”需提供签认的有效季度、年度环境突发应急演练及实战处置文件及物资库和回流装置的年度考核文件；相应年度服务满1个月时支付50%，不提供相关资料，直接支付。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每月组织一次对园区任一条主要河道进行排污、布管、对污染水体表面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及沿线管线交通维持的实操演练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环境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应急事故期间需开展的实战化救援行动；

2、组建应急救援队，在开发区化工园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常备15人以上的救援人员，人员分工明确；

3、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提供满足专门用于存储自有和政府储备的环境应急物资的场所；

4、提供环境应急物资如下：

设备名称	储备数量	参数	配件	功能
移动式远程排水泵组	3台	大于等于500m³/H	配套管道4500米	排污或排涝
移动式轻型排水泵组	3台	大于等于22KW（配备独立的电箱、电缆）	配套管道2500米	排污或排涝

单三箱发电机	2 台	大于等于 5.5KW		照明及小型设备使用
耐酸碱防爆泵组	1 台	大于等于 3.2KW	配套管道 300 米	排泄漏污染物
红外远程夜视仪	2 台			夜间可视
升降照明灯	1 台			夜间照明
油水分离器	1 台			分离水体表面油类
收油机	1 台			收集分离的油类
升降照明灯	1 台			照明
救生照明线	200 米			照明
平板车（无需存放现场）	1 辆			运输挖土机
挖土机（无需存放现场）	3 台	斗容量大于等于 0.8m³		取土、筑坝、清障等
自卸汽车（无需存放现场）	6 辆	车载大于等于 18m³		运土

4、物资库规范化管理

（1）、设立门卫 1 名，确保物资库 24 小时有人；

（2）、设管理员 1 名，熟悉库内物资的性能及用途，库内清洁、物资摆放整齐，库内物资进出管理流程，库内物资保质期后更换流程等；

（3）、物资库内设备的保养、使用后的检查、清理工作；

5、河道应急回流装置的维修保养

（1）、每周 2 人组对所有回流装置进行巡检一次，确保设施的完整，供电正常，并留下检查记录。两周负责启动泵组一次，可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设备可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每月检查回流装置周边的环境，清理杂草、藤蔓，确保整个装置的外观整洁。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____5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泰兴办事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实施过程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相关约定：

4.1 应急救援或演练期间，乙方接到指令，要确保所有应急管理负责人及救援人员 4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场所；所需机械设备 1.5 小时内到达区内指定的地点；3 小时内完成园区内河有可能被污染水体的筑坝拦截任务；3 小时内完成不低于 2 公里 Φ300 排水管道的布管任务（指定的污水应急池）；同时确保应急人员的自身安全工作，保证应急连续作业的相关措施。如违反以上约定的时效，违反一项罚款 30000 元。

4.2 自合同签订起半年内，未建立物资库管理制度的，罚款 20000 元。

4.3 检查发现物资库管理混乱、不整洁，一次罚款 1500 元。

4.4 回流装置检查记录不完整、周边环境很差，一次罚款 1000 元。

4.5 月度拉练少一次扣 10000 元，少两次扣 20000 元，少三次取消合同的条款。

十四．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

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5.11.13